

提交表格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

**僅供參考****請勿提交法院**

第①項中的人士僅需填寫第①、②和③項。

**① 受保護人姓名：****僅供參考**

本家中您的律師（如有）：

姓名：\_\_\_\_\_ 州律師協會號碼：\_\_\_\_\_

律師事務所名稱：\_\_\_\_\_

地址（如果您在本文中聘請了律師，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請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請填寫法院名稱及街道地址：

\_\_\_\_\_ 縣加州高等法院

法院在表格存檔時填寫案例號碼。

案例號碼：

**請勿提交法院****② 受禁制人姓名：**

受禁制人描述：

性別：男 女 身高：\_\_\_\_\_ 體重：\_\_\_\_\_ 頭髮顏色：\_\_\_\_\_ 眼睛顏色：\_\_\_\_\_

種族：\_\_\_\_\_ 年齡：\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地址（如知道）：\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郵遞區號：\_\_\_\_\_

與受保護人的關係：\_\_\_\_\_

**③  其他受保護人**

除第①項中所列的人士外，如第⑥項和第⑦項所示，以下人士受臨時命令的保護（家庭或家庭成員）：

全名	與第①項中人士的關係	性別	年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有其他受保護人，請勾選本方框。請在隨附的紙頁中列出這些人士並將「DV-110, 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DV-110表，其他受保護人）作為該頁的標題填寫。

法院將填寫本表的其餘部分。

**④ 法院聽證會**

本命令在下列聽證會結束後失效：

聽證會召開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上午  下午**本表是法院命令。**

- 5  刑事犯罪保護令
- a.  通過CR-160表「刑事犯罪保護令 — 家庭暴力」下達的刑事犯罪保護令目前有效。  
    案例號碼：\_\_\_\_\_ 縣：\_\_\_\_\_ 失效日期：\_\_\_\_\_
- b.  沒有向法官提供有關刑事犯罪保護令的資訊。

### 致第②項中的人

法院已經批准以下勾選的臨時命令。如果您不服從這些命令，您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您可能最長被監禁一年，被處以最高1,000美元的罰款，或二者併罰。

- 6 個人行為命令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 a. 您不得向第①項和  第③項中的人做以下事情：
- 騷擾、襲擊、毆打、威脅、（在性方面或以其他方式）攻擊、拳擊、跟蹤、尾隨、折磨、毀壞個人財產、擾亂平靜、監控、（在互聯網上、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假冒他人或阻礙行動
  -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聯絡，包括但不限於打電話、寄郵件、發電子郵件或採用其他電子方法
  - 直接或透過其他人採取任何行動，以取得第①項和第③項中的人的地址或地點。（如果此項未勾選，則表示法院有正當理由不下達此項命令。）
- b. 許可透過律師或傳票送達員或另一個人以和平的書面方式聯繫，送達DV-120表（「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或其他與法院案例相關的法律文件，這樣做不違反本命令。
- c.  例外情況：除非刑事犯罪保護令另行規定，按照法院命令的規定對子女進行探訪時，可允許與第①項中的人以和平的方式短暫聯絡和與第③項中的子女以和平的方式聯絡。

- 7 不得接近命令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 a. 您必須與以下人士至少保持（請具體說明）\_\_\_\_\_ 碼的距離（勾選所有適用的項目）：
- 第①項中的人  第①項中的人的學校
  - 第③項中的人  子女的學校或託兒所
  - 第①項中的人的住宅  其他（請具體說明）：\_\_\_\_\_
  - 第①項中的人的工作或工作場所 \_\_\_\_\_
  - 第①項中的人的車輛 \_\_\_\_\_
- b.  例外情況：除非刑事犯罪保護令另行規定，按照法院命令的規定對子女進行探訪時，可允許與第①項中的人以和平的方式短暫聯絡和與第③項中的子女以和平的方式聯絡。

- 8 搬出命令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您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只能攜帶所需的個人衣物和用品，並立即搬出（地址）：\_\_\_\_\_

本表是法院命令。

- 9 不得擁有槍枝或其他武器或彈藥**
- a. 您不得擁有、佔有、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槍支、其他武器或彈藥。
- b. 您必須：
- 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您直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槍支或其他武器。必須在本命令送達後的24小時內這樣做。
  - 在收到本命令後的48小時內，向法院送交證明已經上繳、儲存或出售槍支的收據。（您可以使用DV-800表「上繳、出售或儲存武器證明」作為收據。）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向法院提交的收據副本。
- c.  法院已經收到您擁有或持有武器的資訊。
- 10 記錄不合法的通訊**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第①項中的人可記錄您違反法官的命令與其通訊的內容。
- 11 動物照護**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第①項中的人被賦予以下所列動物享有唯一的擁有、護理及控制權。第②項中的人必須至少離開以下動物 \_\_\_\_\_ 碼距離，並不得帶走、出售、轉讓、妨礙、隱藏、騷亂、攻擊、毆打、威脅、傷害或以其他方式棄置以下動物：\_\_\_\_\_
- 12 子女監護和探訪**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子女監護與探訪命令已在隨附的DV-140表「子女監護和探訪命令」或（請具體說明其他表格）中發出：  
\_\_\_\_\_。除非在通知的聽證會召開後獲得法院許可，否則臨時監護子女的一方父母不得將子女帶離加州（《家庭法典》第3063款）。
- 13 子女贍養費**  
現在沒有下達命令，但在通知召開的聽證會日期之後可能會下達此項命令。
- 14 財產控制**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僅限第①項中的人使用、控制和擁有下列財產：
- 15 債務付款**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第②項中的人必須支付以下款項，直至本命令終止：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收款人：\_\_\_\_\_ 付款原因：\_\_\_\_\_ 數額：\$ \_\_\_\_\_ 付款截止日期：\_\_\_\_\_

本表是法院命令。

- 16** 財產限制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如果第①項和第②項所列的人有夫妻關係或是經過登記的家庭伴侶，除非是在正常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或出於生活必需， 第①項中的人  第②項中的人不得轉讓、出售、隱藏、處置或銷毀任何財產（包括動物）或以財產為抵押借款。此外，每個人必須就任何新的或大宗開支向對方發出通知，並向法院作出解釋。（如果法院已經下達「不得接近」命令，第②項中的人不得接觸第①項中的人。）  
透過律師或文書投遞員或投送法律文書的其他人士進行和平的書面接觸屬於許可行為，並不違反本命令。

- 17** 配偶贍養費  
現在沒有下達命令，但在通知召開的聽證會日期之後可能會下達此項命令。

- 18** 保險  
 第①項中的個人  第②項中的個人被命令不得兌現、借款、取消、轉讓、棄置或更改任何由各方或其子女為受益人的保險或賠付（如有），法院可能命令向配偶或子女（或配偶及子女）支付贍養費。

- 19** 律師費和開支  
現在沒有下達命令，但在通知召開的聽證會日期之後可能會下達此項命令。

- 20** 費用與服務付款  
現在沒有下達命令，但在通知召開的聽證會日期之後可能會下達此項命令。

- 21** 施虐者干預計劃  
現在沒有下達命令，但在通知召開的聽證會日期之後可能會下達此項命令。

- 22** 其他命令  沒有提出申請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被拒  批准，情況如下：

如需增加紙頁，請勾選此處。請在附加紙頁上註明「DV-110, Other Orders」（DV-110表，其他命令）的標題。

- 23** 免費將命令送達（通知）受禁制人  
如果警官送達本命令，他或她將免費提供此項服務。

日期：\_\_\_\_\_

\_\_\_\_\_  
法官（或審判員）

## 向第 2 項中的受禁制人發出的警告與通知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捕，並被控犯罪。

- 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監禁及/或罰款。
- 違反本命令帶走或隱藏子女屬於重罪。
- 如果您有意違反本命令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或使受保護人旅行至另一個州或部落領地，您可能被控觸犯聯邦法律。

本表是法院命令。

## 您不能擁有槍支、武器及/或彈藥。



您不能在命令生效期間擁有、掌握、持有、購買或試圖購買、接收或試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槍支、其他武器及/或彈藥。如果您這樣做，您可能被監禁，並支付**1,000**美元罰款。您必須向持照槍支經銷商出售或儲存或向執法機構上繳您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槍支或其他武器。法官會要求您出示已經這樣做的證明。如果您不服從本命令，您可能被指控犯罪。聯邦法律規定，在命令生效期間，您不能擁有槍支或彈藥。

## 用郵件送達命令

如果法官在聽證會上發出禁制令（該禁制令包含與本表相同的命令），您會在您最後已知的（列入第②項的）地址收到一份該命令副本。如果該地址不正確，或者需要瞭解命令是否成為永久性命令，請與法院聯繫。

## 子女監護、探望與撫養費

- **子女監護與探望：**如果您不出席聽證，法官會在不聽取您的意見的情況下發佈監護與探望命令。
- **子女贍養費：**法官可根據雙方父母的收入命令支付子女贍養費。法官還可要求從一方父母的薪水中直接扣除該贍養費。子女贍養費可能數額很高，通常您必須支付到子女年滿18歲。如果您希望法官掌握有關您的財務的資訊，請提交和送達一份「財務狀況聲明（簡表）」（FL-155表）或一份「收入和開支聲明」（FL-150表）。否則，法院可能在不聽取您的意見的情況下下達贍養費命令。
- **配偶撫養費：**提交和送達一份「收入和開支聲明」（FL-150表），以便法官瞭解有關您的財務狀況的資訊。否則，法院會在不聽取您的意見的情況下發佈撫養費命令。

## 執法指南

本命令從下達之日開始生效。任何執法機構只要收到命令、其他人向其出示命令副本或者已經在加州執法機構電信系統（CLETS）中確認命令存在，即可強制執行命令。如果執法機構未收到向受禁制人送達命令的證明，並且受禁制人未出席法院聽證會，該執法機構應將命令條款通知受禁制人，然後執行本命令。違反本命令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 必須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如果官員有合理的根據相信受禁制人已經收到法院命令，但不遵守命令，該官員必須逮捕該受禁制人。（《刑法典》第836(c)(1)、13701(b)款。）違反法院命令的行為可能是違反《刑法典》第166節或273.6節的行為。

## 如果受保護人與受禁制人聯繫

即使受保護人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繫，命令仍然有效，且須強制執行。受保護人不得因邀請或同意與受禁制人聯繫被拘捕。命令僅限透過另一份法院命令更改。（《刑法典》第13710(b)款。）

本表是法院命令。

## 相互衝突的命令 — 執法優先順序

如果下達了一份以上禁制令，使受保護人免受受禁制人侵犯，必須依照以下優先順序執行命令（請參閱《刑法典》§ 136.2和《家庭法典》§§ 6383(h)、§ 6405(b)）：

1. 緊急情況保護令（EPO）：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緊急情況保護令」（EPO-001表），並且比其他禁制令或保護令限制性更強，則在執法時比所有其他命令享有優先權。
2. 不得接近命令：如果沒有EPO，包括在受禁制令或保護令中的不得接近命令在執法時比任何其他禁制令或保護令享有優先權。
3. 刑事犯罪命令：如果所有的命令都不包括不得接近命令，在刑事犯罪案例中發佈的家庭暴力保護令在執法時比任何相互衝突的民事法院命令享有優先權。民事禁制令中的任何不相互衝突條款依然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4. 家庭、青少年或民事命令：如果下達了一份以上家庭、青少年或其他民事禁制令或保護令，必須強制執行最後發佈的一份命令。

## 子女監護與探訪

- 監護與探訪命令見DV-140表第③項和第④項。此類命令有時會在附頁中列出或在並非禁制令一部分的DV-140表或其他命令中提及。
- **DV-100表**和**DV-105表**並非法院命令。不得強制執行。

## 遵守VAWA證明

本臨時保護令一旦通知受禁制人即符合「禁止對婦女施暴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所有司法等同條款要求。本法院對各方當事人及標的物擁有司法管轄權；根據本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已經向或即將向受禁制人發出合理通知並為之提供辯訴機會。本命令在全美**50**州、哥倫比亞特區、所有部落領地及所有美國領地、聯邦和屬地的各司法管轄區均有效，且應被視作當地司法管轄區命令加以執行。

（書記員將填寫以下部分。）

### — 書記員認證 —

書記員認證

本人證明本「臨時禁制令」是法院存檔原件的真實和正確的副本。

[蓋章]

日期：\_\_\_\_\_ 書記員，由 \_\_\_\_\_, 代理

本表是法院命令。